

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恒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6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对外投资公告（设立控股子公司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1 日